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: FHB/H/16/123
來函檔號: CB2/SS/2/20

電話號碼: 3509 7954
傳真號碼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
小組委員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:

謝謝你於2021年1月12日的來信，要求政府就同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。我們回覆如下：

(a) 不遵從於2020年12月30日及12月31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的人士的數字及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2. 政府較早前分別於2020年12月30日及12月31日，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（第599J章）發出強制檢測公告，要求於指定期間曾身處40多個指明地點超過兩小時的人士（下稱「受檢人士」）須於2021年1月4日或之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。

3. 截至2021年1月12日，政府已核實共有59 000多名受檢人士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，於指定期限前透過流動採樣站、社區檢測中心及深喉唾液測試樣本收集點等途徑，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，佔檢測公告涵蓋的相關大廈的估算居民人數約百份之九十一。

4. 政府希望首先核實檢測記錄及以勸諭的形式，盡快落實強制檢測。為鼓勵經流動採樣站及社區檢測中心以外、強制檢測公告中列明的其他途徑接受檢測（如在獲認可的私營化驗所進行檢測）的受檢人士向當局提供資料，政府透過向大廈住客發出通告及在大堂張貼告示、在主要出入口進行抽查，以及主動派員進行家訪等方式，收集及核實受檢人士的檢測記錄。政府亦會因應部分住戶可能已經搬離單位，或目前不在香港等因素調整相關記錄，以確保檢測數字更準確反映實況。

5. 為積極處理和跟進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個案，政府以抽查方式於2020年12月24日在沙田乙明邨明恩樓，進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。在行動中，共有150宗個案未能於執法行動當日核實其檢測記錄。當中133宗個案及後獲核實符合強制檢測公告的要求。衛生署已就一宗個案發出強制檢測令，並正跟進餘下個案。

(b) 2020年起過境香港國際機場的人士中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數字及處理此類個案的機制

6. 所有離港、抵港及轉機／過境旅客和機場員工，在機場禁區內所有的旅客可進出範圍內必須佩戴口罩。就轉機旅客而言，他們抵埗時必須接受衛生署的體溫檢測。如有發燒者，衛生署會強制將他們送院，作進一步檢查。此外，機場管理局亦針對轉機旅客實施了其他預防措施，包括為他們劃定指定用餐區、在轉機處向他們派發貼紙以作識別、有關旅客須立即直接前往乘搭接駁航班的登機閘口等。我們沒有備存轉機旅客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數字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許需雯

代行)



2021年1月14日